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鄧喻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9日本院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15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相對人於到期日後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就本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曾簽發系爭本票，亦未接獲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相對人自不得對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原審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定云云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，經原審司法事務官於111年2月9日裁定准予就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票面金額500萬元，及自110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。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。

四、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

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甚明。又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（即再抗告人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相對人如主張再抗告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參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第22號裁定）。

五、抗告人雖辯以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明載「（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）」，有系爭本票存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10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如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。抗告人未依法舉證以實其說，由系爭本票形式觀之，亦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則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對抗告人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其未簽發系爭本票云云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
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受款人
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CH0000000	110年7月16日	500萬元	110年11月3日	鄧喻文